

酒瓶破损，都闻不到酒味咋回事？

电商大促名酒供不应求，网店竟用假酒补库存

“双11”的货刚收齐，年终大促又即将登场。面对低价促销，不少消费者容易冲动下单，但也需要警惕：有的低价促销商品其实并非正品。近日，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北大街分局办结了一起网售假酒案。令人意外的是，该案是一场“圆满解决”的消费纠纷牵出的——

【回放】
酒瓶破损都不漏酒气？正品货不足，网店用假酒“应急”

今年6月，网络电商平台开展年中大促活动。消费者阿奇（化名）趁着优惠，在拼多多平台上的一家网店购买了两瓶五粮液，收货后发现，其中一瓶酒有破损。后经核实，是运输不当所致。9月份，商家为阿奇办理了退货退款。事情至此，看起来是一起圆满处理的消费纠纷。可阿奇总觉得不对劲：“那瓶破损的酒，怎么闻不到酒味？”随后，阿奇再次登录拼多多平台查看该网店的资质证明，结果发现，这一栏空空如也。阿奇怀疑，这家店有问题，遂向平台举报。

由于该商家登记的经营地址位于梁溪区，拼多多平台将该情况反映至梁溪区市场监管局北大街分局。执法人员接到线索后，立即赶赴涉事商家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位于某商业办公楼，约40平方米的经营场所内，一部分用于人员办公，另一部分用于储物等。经现场检查，该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齐全；储物场所的地面上堆放数十箱白酒，货架等处还摆放了一些散装白酒，其中部分贴着带有“日期不符”“消费者说假货”“鉴定（有问题）”等字样的标签。对于成箱

的白酒，该公司负责人提供了正规渠道的进货凭证，但对于单瓶的白酒，对方无法提供相关进货凭证。

经相关商标权利人委托的鉴定人员辨认（鉴定），散装白酒中，有10瓶并非该公司生产，属于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那么，这些酒从何而来呢？为何已标注出有问题仍然销售？对此，该公司负责人称，该公司在线经营白酒业务多年，有固定合作的、有资质的正规供货商。平时，采取薄利多销的模式，因此，门店在平台上销量比较靠前，逢“618”“双11”这类电商大促活动时更是供不应求。正规渠道货源不能及时供应时，他们就通过向个人回收白酒，来补充库存应急。因缺乏专业的鉴定手段，往往无法保证这些回收白酒的品质。

鉴于该公司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行为分别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商标法相关规定，梁溪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其立即改正。同时，综合其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依法对其作出了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说法】
食品进货查验绝不能“偷懒”严重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北大街分局执法人员介绍，去年以来，该局查办的“销售假酒案”中，当事人均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私下向个人收购酒的情况，这种把关不严的行为，也是导致其售假行为发生的重要原因。

“进货查验义务是食品经营者的法定义务，对于保证食品安全至关重要。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执法人员表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依法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将面临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

许可证。因未履行进货查验，导致售假、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等其他违法行为发生的，还将被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法人员提醒相关经营者，日常经营中，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从正规、有资质的供货商处进货，尽量不要从个人手中收购，避免引发法律风险。对于从事向私人收购商品的回收商，应做到核实、登记对方身份信息以及商品的来源、合格证明、编码等信息，确保商品来源正规、可追溯。

执法人员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选择资质齐全的商家下单，对于价格明显低于正常市场价的商品，要提高警惕，以防落入“低价陷阱”。购买商品时，应妥善保存相关消费凭证，如买到假冒伪劣商品，请注意留存相关证据，并拨打12315投诉举报。

（晚报记者 刘娟）

车门关闭之际冲门

男子这波操作致动车晚点

本报讯 经常乘坐公共交通的市民都知道，地铁、列车等交通工具都有固定的时间停车开门，如果没有及时赶上，也千万不要冲门。近日，一列由上海开往青岛动车抵达无锡站时，一名男子因睡觉耽误下车时间，在车门关闭之际才“破门”而出，导致正在关闭的车门再次打开，被铁路警方处罚。

前不久，旅客关某乘坐由上海开往青岛的D2906次列车，准备来无锡找朋友玩。上车不久后，关某在座位上睡着了。上午9时33分，列车抵达并停靠无锡站，关某因睡觉耽误下车时间，经其他旅客提醒后才发现列车已停靠目的站无锡。此时列车车门正在关闭，眼看着来不及了，关某仍强行“破门”下车，导致右脚鞋子被车门卡住。由于着急下车，关某携带的行李物品也遗落在车厢里。

从公共视频看到，为了取回被卡住的鞋子和遗落的行李，关某在站台上用手扒车门，还不停地挥手示意要登车。这一举动导致列车车门二次关闭，列车晚点一分钟。列车员及时发现后，告知民警前



往处置。随后，关某被上海铁路公安处无锡站派出所民警传唤至办案场所接受进一步调查。据关某交代，其今年23岁，上海崇明人，“因为在列车上睡着了没能及时下车，担心朋友等不到，慌乱之际便做出强行破门的危险举动。”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关某的行为已构成危害铁路安全。目前，关某已被铁路警方依法处以500元的行政处罚。“阻挡高铁车门正常关

闭，不但违法，更是一种危险行为。”铁路警方提醒，高铁动车运行速度很快，而且整个列车运行过程中有着严格的调度制度，以及相应的时间规划，任何一个细小的问题，都会牵一发而动全身。尤其是动车到站后停靠时间较短，广大旅客乘车出行，要留意列车上的广播通知，一旦列车车门开始关闭就不要再上下车。错过下车也不要慌乱扒门，可向列车工作人员求助。

（蔡佳）

无锡首家知识产权

巡回审判庭正式启用

本报讯 “现在开庭！”昨天上午，新吴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敲响了第一槌，一场涉真假旗舰店的不正当竞争案件当庭宣判。当天，新吴法院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正式启用。

近年来，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消费者越来越多的选择网络购物的方式。线上店铺的店名能够说明经营的内容，吸引顾客的眼球，非常类似于实体企业名称，消费者网购时通常也只会关注线上店铺的店名，而极少会去核实店铺经营者身份和经营资质。

本案主审法官新吴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朱逢吉介绍，被告在天猫平台开设“某知名品牌五金旗舰店”，在店铺宣传广告中使用某知名品牌标识、在产品链接商品展示缩略图中使用某知名品牌标识，在店铺、产品宣传介绍中使用某知名品牌公司企业文化宣传词、宣传视频、产品包装图片等。还在店铺介绍中标注“品牌旗舰店”“品牌轴承旗舰店”，宣称自己是“淘宝唯一一家正规渠道”“某知名品牌官方旗舰店”等进行虚假宣传，被告公司的行为造成了市场混淆，被告公司的“某知名品牌五金旗舰店”仅近三年交易成功数额就达2800余万元。原告认为被告公司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其商誉，给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于是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其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24490.05元，并在报纸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意见针锋相对，展开激烈“交战”。最终法庭宣判，被告企业因涉及不正当竞争，被判决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1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4490.05元。

（晓城）